

证券代码：833325

证券简称：德迈斯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德迈斯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德迈斯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关于签署〈德迈斯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经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吴燕江发行 24,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5 元/股，拟募集资金 25,2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吴燕江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缴纳了认购资金。

2016 年 5 月 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2016]京会兴验字第 14010051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吴燕江缴存的出资款 25,200,000.00 元。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德迈斯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

系统函（2016）5023 号），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24,000,000.00 股股份在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手续后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16 年 4 月 1 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吴燕江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将 25,200,000.00 元认购资金存放入验资账户（民生银行国贸支行，626963456）。公司依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2016 年 9 月 7 日在南京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码为 05080120210004158），2016 年 9 月 19 日与南京银行、太平洋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24,313,076.64 元由验资账户存放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剩余 20,832.00 元未使用完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200,000.00	
发行费用	1,167,5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4,032,500.00	
项目	累计至 2017 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加：利息收入	57,243.67	949.82

减：办公地点租金及维护费用	5,364,280.63	244,348.98
日常经营成本及费用	15,324,282.29	3,136,949.59
募集资金余额	<b>3,401,180.75</b>	<b>20,832.00</b>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既定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披露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 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德新斯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